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21屆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38號香港嘉里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議程如下：

- (1) 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董事和選舉連任董事。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4) 「除非及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有另行決定，動議按下表所示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即(i)由2019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止；(ii)由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止；及(iii)由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所獲支付的薪酬；此等薪酬將按日累計。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19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20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21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804,300	845,000	887,700
副主席	631,900	663,900	697,500
非執行董事	574,500	603,600	634,10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535,100	600,100	673,100
成員	381,200	428,600	481,9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449,900	449,900	449,900
成員	319,400	319,400	319,400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19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20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21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101,900	119,800	140,700
成員	73,500	85,600	99,8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21,400	131,000	141,500
成員	85,900	93,600	101,9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9,800	28,200	40,200
成員	14,200	20,100	28,7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5) 「動議：

- (a) 在(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公司董事會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2019年3月27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年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股東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行事。委任代表可以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年會適用的委任表格已隨同2018年報於2019年3月27日寄予股東。委任表格亦載列於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i)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ii)電郵至CLP2019.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3. 上文第2段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接收本年會委任表格的用途，於以上所述期限過後將不可使用。
4. 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務請不遲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選舉董事和選舉連任董事(第(2)項決議案)

5. 於年會通告(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斐歷嘉道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穆秀霞女士及陳秀梅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

選舉董事(2018年新委任)

6. 就第(2)項決議案有關選舉董事的部分，由董事會於2018年委任的斐歷嘉道理先生及陳秀梅女士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規定，於年會上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由股東選舉出任董事。
7. 就選舉陳秀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監督管理層物色替任人選的工作，代替於2018年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蘊蓮女士。開展物色合適人選工作，包括從以下途徑物色候選人：香港、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上市公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及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的成份公司；全球公用事業機構；香港及英國的工程學術界；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專家；能源監管機構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女性成員。在這過程中，委員會挑選在亞洲有工作經驗的候選人，並且不會考慮公務非常繁重的人士。經考慮陳秀梅女士的各項技能及經驗，尤其是她的財務及審計背景，以及她以香港為根據地，陳女士是理想的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審議有關委任陳秀梅女士的建議後，作出認可並提呈董事會審批。其後，她於2018年8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對陳秀梅女士的任命表示滿意，相信有助董事會成員在專長、背景及經驗方面更多元化。

選舉連任董事

- 選舉連任董事方面，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規定，利約翰先生、藍凌志先生、穆秀霞女士、彭達思先生及李銳波博士則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 除李銳波博士外，其他應屆退任董事，包括利約翰先生、藍凌志先生、穆秀霞女士及彭達思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年會上被股東重選。
- 本公司最近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修訂，連同其他事項，並引入了退任年齡指引，規定倘若非執行董事(主席除外)在其須輪值告退的年會舉行時已屆72歲，則將不應再膺選連任。李銳波博士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退任年齡指引，他將不會在2019年會中尋求連任，並會於年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
- 各董事之選舉及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 六位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當中，陳秀梅女士、斐歷嘉道理先生、利約翰先生及藍凌志先生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董事於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載列於中電控股2018年報第175頁的「董事會報告」；於2019年3月13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該等權益並無變動。
- 董事薪酬的計算方式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之董事的薪酬金額，均載於中電控股2018年報第159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本說明函件附表一列出各個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此外，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責任及出席率均載於本公司2018年報第10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電網站亦載有所有董事的個人資料，並不時更新。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分別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的陳秀梅女士及穆秀霞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條件。陳秀梅女士及聶雅倫先生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因為他們均為本公司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然而，鑑於陳女士及聶雅倫先生於相關公司均擔任非執行職位，並各自持有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少於1%，因此，本公司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行為不會削弱他們擔任中電控股董事的獨立性。股東可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122頁「利益衝突披露及董事獨立性」一節，以獲取更詳細的資料。
- 就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上文第6至16段所載資料及本說明函件附表一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18. 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且提供真知灼見。此外，由於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可根據上市規則在若干董事委員會任職，所以其獨立性是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寶貴資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確認。自2019年1月1日起，這些書面確認書亦涵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鑑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及對董事會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他們均為獨立於公司的人士。
19. 對中電來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非常重要。選舉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應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程度作考慮。有關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8年報第10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本說明函件附表二。
20.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有關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通告發出翌日(2019年3月28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7天(不遲於2019年4月29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5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獨立核數師酬金(第(3)項決議案)

21.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的第(3)項決議案，股東應注意到於2019財政年度開始時是無法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原因是核數師酬金主要根據年內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幅度而定，每年均有所不同。
22.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營運開支，股東需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23. 中電控股明白核數師的獨立性是一項基本的管治原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主理審計合夥人須每七年輪換一次(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的守則)。作為輪換安排的其中一部分，現任的主理審計合夥人是於2014年首次獲委任負責集團2014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而他在獲委任前的十年間並沒有參與和中電集團有關的工作。羅兵咸永道每年須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24. 此外，本公司不會聘用羅兵咸永道從事非審計工作，除非該等工作符合上市規則建議的原則，並且已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代表預先批准。羅兵咸永道的工作必須為中電提供明確的效率和增值效益，並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對其獨立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25.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18年度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羅兵咸永道執行的2018年度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均已獲得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核。

26. 我們於以下概述羅兵咸永道於過去三年獲支付的薪酬金額，當中包括為集團提供審計服務、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39	39	39
許可的審計相關服務 (佔總額的百分比)	8 (16.7%)	6 (12.5%)	4 (8.3%)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佔總額的百分比)	1 (2.1%)	3 (6.3%)	4 (10.4%)
總額	48	48	48

(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羅兵咸永道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所提供的服務。)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第(4)項決議案)

27. 中電於2005年2月28日刊發的《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最近期於2019年1月更新)訂明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董事袍金對上一次之檢討於2016年進行，所採用的方法及所釐定的袍金水平，於2016年5月5日舉行的年會上獲得股東通過。下表為經以上檢討而現時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現時年度袍金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765,600
副主席	601,500
非執行董事	546,90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477,100
成員	339,1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449,900
成員	319,4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86,800
成員	63,1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12,500
成員	79,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4,000
成員	1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成員	10,000

28. 2019年初，管理層檢討應支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2019檢討)。2019檢討所採用的方法於所有主要事項上均與過往檢討方法相同，考慮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規模和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責任而釐定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公司將2019檢討所得出的袍金水平，與香港其他著名上市公司(涵蓋恒生指數和本港其他指數的成份股公司)，以及在香港、英國、澳洲和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用事業公司所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作出比照分析。
29. 袍金檢討方法符合2018年7月最新發表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載於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建議，包括：
- 按專業服務公司向中電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合夥人平均時薪計算。據此，專業服務公司的平均時薪由5,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度的5,400港元；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30. 2019檢討顯示，非執行董事於2016至2018年期間用於履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職責的總時間，大致高於上一個檢討期間(2007年至2015年)。然而，考慮到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每年均可能波動(根據中電自2004年以來所收集的數據)，建議維持2016檢討的方法，即以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次檢討的較長期間(即九年)，其履行職責所花的平均時間來計算袍金，而非只採用檢討前的三年時間，從而減低工作量出現短期波動的影響。
31. 除以下調整外，用於釐定這些袍金的方法與2016年的上一次檢討相同：
- 據參考袍金顯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袍金略有下降。這是由於委員會在此期間減少了工作時數，原因可能是由於會議文件編製漸趨簡潔，因而提高了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展望未來，因應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預計將會增加。在這情況下，管理層認為保持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目前的袍金水平是恰當的；及
 - 隨著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包括須就董事會的組合、成員更替及獨立性持續作出檢討，並執行提名標準及按時應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因此建議棄用現時的名義袍金，將提名委員會的袍金根據標準檢討方法釐定。這將使袍金的絕對值適度增長。
32. 袍金檢討每三年進行一次，所採用方法包括參考以往及現行數據，而並非展望預測。
33. 基於是次檢討方式(包括比照分析)所得結果，管理層建議的非執行董事袍金有實質增幅並合理。儘管現在以三個檢討期的較長期間計算袍金，但這增幅相對董事會和一些董事委員會近年來的工作量增加狀況是合適的。正如2013年和2016年的檢討，所建議增加的袍金將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期間分階段增加，而不是於首年急劇增加。因此，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載述於未來三年擬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

34. 2019檢討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以及其建議應支付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已由外聘法律顧問莊驥律師事務所(JSG)作出獨立檢討。就JSG所提供的意見表示，中電採納的袍金計算方法為合理及適當，於所有重要範疇均為公平及可貫徹應用，而得出的建議袍金水平，在考慮香港及英國現行企業管治實務後為合理及適當。
35.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擬修訂的袍金水平，並建議股東通過。
36. 相關的計算方法及袍金水平的詳情，載於中電控股2018年報第161至163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附有JSG意見的2019檢討已上載中電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以基準價折讓率10%發行5%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項決議案)

37. 就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8年5月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並且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
38. 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非上市規則可允許的2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按回購股份的數目增加發行股數；並且，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上限20%，直至環境或市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作考慮。
39. 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可回購10%已發行股份的回購股份授權(第(6)項決議案)

40. 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8年5月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回購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務請注意隨通告附上的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當中闡述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回購股份所能產生的影響。

建議

41. 董事會認為通告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年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4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反映)，以下人士可在年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最少五名有權在年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b) 代表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最少5%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c) 持有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須最少為擁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款額的5%；或
 - (d) 年會主席。
43. 自2004年起，主席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於即將舉行的年會上也將如是。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年會後的營業日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公布，並會載於將行登載於公司網站的年會會議記錄內。

附表一 — 年會上接受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個人資料

甲部 — 選舉董事(2018年新委任)

1. 斐歷嘉道理先生

27歲

非執行董事

出任日期：2018年8月7日

專長

其他行業(航空)、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

名銜、資格和學歷

波士頓大學傳理學理學士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的商用飛行員執照(直升機)

北京清華大學高級普通話課程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美捷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

過往經驗

於2017年獲委任加入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局前，斐歷嘉道理先生曾於倫敦多家商業地產公司、施羅德銀行及香港中電集團實習。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斐歷嘉道理先生為中電控股董事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兒子。他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聯繫。

嘉道理先生的話：

「我有幸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嘉道理家族第四代成員的身分，為中電董事會服務，令我深感自豪。

多年來，我透過家父亦即公司主席，與中電保持緊密聯繫。少年時，我與家人同行，參觀中電在香港、中國及印度各地的設施，見證了公司業務的深度與廣度。在大學讀書時，我曾在舊亞皆老街總部，跟隨中電的香港團隊進行實習，因而有機會親身感受到他們的價值觀和責任感。

近年來，在我未獲委任之前，我也有參與公司的一些事務，如近期的重點活動包括：參觀陽江核電站及正在龍鼓灘興建的全新燃氣發電機組；出席中電歷史紀錄片《源繫一世紀》的首映禮；與中電的長期策略夥伴深入交流，其中包括中廣核，和多位中國內地官員；以及到訪EnergyAustralia並與當地管理團隊會面。上述互動有助我更深入了解中電的業務、價值觀和企業文化。

自擔任董事以來，我積極投入中電為董事而設的就任指引方案。方案內容經精心設計，有助我提升對集團業務的了解。方案的第一階段針對中電的核心香港業務，尤其著眼介紹其長遠發展，隨後並安排了我與高層管理人員進行單獨會面。下一步將提供與中國內地、印度及澳洲業務相關的培訓。

中電與嘉道理家族的關係源遠流長，至今已超過100年，我很榮幸能夠把這關係延續下去。我會努力與董事會及管理層一同為中電在本港及海外的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2. 陳秀梅女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18年8月7日

專長

企業行政、環球市場經驗、其他行業(銀行)、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會計／銀行及金融)、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



名銜、資格和學歷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

其他主要職務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行政委員會成員)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過往經驗

陳秀梅女士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在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間出任其行政總裁。陳女士於2009年加入渣打銀行，任職證券企業融資環球主管。她曾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任Cazenove and Co之合夥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現稱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成為渣打銀行(香港)之成員公司。

在公職方面，陳女士曾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當然理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她也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之成員(2012年至2015年)，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2001年至2013年)。陳女士亦曾任香港樂施會之董事會成員(2008年至2017年)及副主席(2012年至2017年)。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女士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甲部 – 選舉董事(2018年新委任)

陳女士的話：

「我很高興能擔任中電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是在我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外擔任的第二個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職務。就這項任命，我相信我能為中電作出有意義貢獻。

在獲委任之前，我有機會與中電的多個主要人員會面，包括主席、副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裁和公司秘書。我深信憑著我多年來的專業會計資格、豐富的風險管理及銀行業務經驗，並曾出任渣打銀行(香港)的首席執行官，以及於國際和亞洲市場均有擔任行政領導工作，這些寶貴經驗都能為中電帶來多方面的思維。

在這個時刻加入中電這樣一家電力公司，令我十分興奮，尤其是它的業務橫跨亞太區。為我度身訂造的董事就任指引方案讓我與高層管理人員團隊和不同的董事委員會主席進行單獨會面，使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中電、它在每個市場的電力行業狀況，以及當中的挑戰和機遇。

憑藉我在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崗位，我在當中可為公司的不同方面提供深入見解。我期待與管理層合作以及提供作為獨立董事的必要監督。」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乙部 – 重選董事

3. 利約翰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出任日期：1997年2月10日*

專長

企業行政、環球市場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法律)、相關行業經驗(電力／地產)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過往經驗

利約翰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業律師。於1986至1996年間，他是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總經理－企業事務。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約翰先生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權益，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 所給予的日期是在1998年集團重組之前被任命加入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日期。利約翰先生於1997年10月31日被任命加入中電控股董事會。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4. 藍凌志先生

57歲

首席執行官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13年6月3日

專長

中電市場經驗(澳洲／中國／印度)、企業行政、
環球市場經驗、專業(工程)、相關行業經驗(電力)

名銜、資格和學歷

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於中電集團的主要職務

藍凌志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負責中電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他也是中電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的董事，詳情載於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

公共服務

商界環保協會(主席)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理事會成員及其Climate and Energy Cluster Board成員)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

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顧問委員會創會成員)

UNSW Hong Kong Foundation (董事)

世界能源理事會(香港成員委員會)(主席)

過往經驗

藍凌志先生於2013年9月出任首席執行官之前，已於中華電力出任總裁三年，負責所有香港業務包括發電、輸配電和客戶服務。藍凌志先生畢業後於澳洲新南威爾斯電力局工作，擁有超過30年電力業務及其他工業營運的豐富經驗，服務地區包括澳洲、英國及香港等地。藍凌志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電，曾從事項目管理、電廠營運、商業、融資、法律及企業事務等範疇，並於集團內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藍凌志先生早期在原居地澳洲的電力供應行業工作，其後於英國的國際釀酒公司任職。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藍凌志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5. 穆秀霞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15年7月2日

專長

中電市場經驗(印度)、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專業(法律)、科技

名銜、資格和學歷

紐約州大律師公會成員

馬哈拉施特拉邦及果阿邦大律師理事會執業律師

劍橋大學法律學士

哈佛法學院法學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

AZB & Partners (AZB) (高級合夥人)

Ascendas Property Fund Trustee Pte. Ltd. (為Ascendas India Trust的信託經理)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公共服務

Cambridge India Research Foundation (非執行董事)

ICCA Foundation, Inc. (ICCA即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理事會非執行委員)

J.B. Petit High School for Girls (受託人)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

Observer Research Foundation (受託人)

過往經驗

穆秀霞女士曾在紐約貝克•麥堅時國際事務所(Baker & McKenzie)擔任企業律師達五年，其後，於1984年設立Chambers of Zia Mody，該大律師事務所於2004年更改為AZB。穆秀霞女士主要從事有關併購、私募股權、證券法、業務流程外包相關工作及訴訟等法律工作，並曾於印度法院出任法律顧問超過十年。穆秀霞女士曾就多項重大併購交易為不同的國際及印度客戶提供意見。

穆秀霞女士曾出任印度企業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轄下有關企業管治的Godrej委員會、印度儲備銀行有關小型企業及低收入家庭綜合財務服務的Nachiket Mor委員會、印度工業聯會(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全國理事會及位處華盛頓的世界銀行行政審裁處(World Bank Administrative Tribunal)的成員。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穆秀霞女士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6. 彭達思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16年1月1日

專長

中電市場經驗(澳洲／中國／印度)、企業行政、
環球市場經驗、專業(工程)、相關行業經驗(電力)

名銜、資格和學歷

The Order of King Leopold騎士勳章

註冊工程師(比利時)

國際專業會計師

法國巴黎英士國際商學院(INSEAD)的行政商務培訓課程

機電工程學(榮譽)理碩士(比利時根特RUG)

工商與資訊科技行政研究院碩士(比利時布魯塞爾HEC)

於中電集團的主要職務

彭達思先生是中電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詳情載於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

公共服務

CNBC Global CFO Council (委員)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委員)

Hong Kong Belgium-Luxembourg Chamber of Commerce (行政委員會成員)

過往經驗

彭達思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中電控股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在這之前，他出任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自2014年4月1日起)一職。

彭達思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在加入中電前，他於巴黎的法國燃氣蘇伊士(GDF SUEZ) (現名為ENGIE)集團任職財務副總監，也曾擔任國際電力公司(International Power plc)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該公司為ENGIE的附屬公司，曾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並為富時100指數的成份股。彭達思先生在1997年至2013年任職法國燃氣蘇伊士期間，曾在歐洲、拉丁美洲、中東及北美洲分部擔任多個高層財務及營運職位，經驗豐富。

彭達思先生曾服務於多間能源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包括E-CL (於智利上市)及Glow Energy (於泰國上市)。

在加入法國燃氣蘇伊士之前，彭達思先生曾於布魯塞爾及紐約的比利時聯合銀行，以及位於比利時安特衛普Doel核電廠的Tractebel Energy Engineering工作。他曾擔任比利時空軍部隊(Belgian Air Force)的預備軍官(Reserve Officer)。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彭達思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附表二 — 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中電的多元化概念涵蓋獨立性、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和服務年期等多個元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訂明，政策中包含的多元化要素可在不需增加董事會人數的情況下實現，而董事在沒有替代人選的情況下退任而使董事會的人數減少，亦是提高董事會成員組合進一步多元化的方法之一。

在中電2018年報中，我們已根據截至2018年底的董事會成員組合，列出董事會多元化程度的評估結果。

根據李銳波博士的退任公布，以及在2019年會上選舉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我們就董事會成員組合呈列以下的多元化狀況(按李銳波博士退任，並假設在年會上將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均會獲選)，以及將可進一步提升的多元化範疇。



服務年期

在董事會任職超過10年的董事比例將從47%減至43%



身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50%)及執行董事(14%)的比例提升



年齡組別

年滿70歲或以上的董事比例由27%減至21%



性別

加強女性代表佔比(三名女性董事，由20%增加至21%)



國籍

保持多元化的組合

下表列出董事會所具備專長的整體情況(附註1)：

專長	與中電相關	董事數目 (附註1)
中電市場經驗(澳洲／中國／印度)	協助檢討中電在各地區的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項目	7/14
相關行業經驗(電力／地產／零售／鋼鐵基建)	協助檢討中電在相關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投資機遇	10/14
科技	提供有關科技發展和網絡風險管治的見解	2/14
環球市場經驗	就全球經濟趨勢及中電可探索的機遇提供見解	10/14
其他行業(航空／銀行／礦／旅遊及消閒)	帶來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及廣闊視野	5/14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作為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引進良好實務	12/14
企業行政	提供對行政領導的見解	8/14
公共行政	帶來管治及持份者聯繫方面的經驗	1/14
專業	帶來相關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及營運經驗	11/14
• 工程		3/14
• 法律		2/14
• 會計		5/14
• 銀行及金融		4/14
附註:		
1 已考慮李銳波博士會於2019年會上退任，以及在2019年會上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議案將會正式通過。		
2 董事可以擁有多個專業背景和經驗。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

1.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1 若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將獲無條件授權最多可回購公司於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 1.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26,450,570股。如公司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則最多可回購252,645,057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 2.1 公司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並只有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會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回購。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 3.1 在回購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
- 3.2 如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回購後的地位

- 4.1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並且公司必須確保該等股份的證書被註銷及毀滅。根據《公司條例》，按建議通過之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5. 股價

5.1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3月	81.30	77.95
4月	81.60	79.10
5月	83.20	80.35
6月	84.70	79.85
7月	89.70	83.35
8月	94.65	86.55
9月	97.00	89.50
10月	91.75	84.60
11月	90.70	85.30
12月	89.90	85.75
2019年		
1月	92.00	86.60
2月	97.40	90.00
3月13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92.00	90.90

6. 披露權益

- 6.1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2 董事會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所提呈的決議案內容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6.3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7.1 倘若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 7.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嘉道理家族權益(包括(i)不同的酌情信託，當中嘉道理家族成員為受益人；(ii)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慈善機構；及(iii)嘉道理家族的部分個人成員(統稱為有關人士))共持有885,928,074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5.0661%。
- 7.3 若有關人士在以下兩個情況出現時所持有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較於先前的12個月期間內，所持公司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除非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否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上述兩個情況為：有關人士購買公司股份之日及公司回購股份之日。目前，公司預期不會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

8. 公司回購股份

- 8.1 在通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回購股份。

股東出席年會指引

如何前往會場？

公司第21屆年會將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38號香港嘉里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可參考刊印在本文件中間摺頁部分的香港嘉里酒店位置圖以確定年會場地的位置。此外，我們亦備有到達年會會場的交通指南，供股東參考。

出席2019年會的登記手續，將於2019年5月6日上午10時正開始進行。為方便人流管理，請股東提早到達年會會場，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登記。

務請股東注意，如大手提包、攝影機、錄音機及錄影機等物品均不准帶進會場。為保安理由，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私人物品，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年會場地入口處指定位置，方可進入會場。

如何於年會現場投票？

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可親身出席年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為登記股東但未克出席年會，可委任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權利。閣下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並按閣下指示(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年會上投票。有關委任代表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告說明函件(本文件第4頁)。

如閣下只透過代理人或證券經紀持有股份而非公司的登記股東，請與閣下的代理人或證券經紀作出安排，委任閣下為代表／公司代表，以便出席年會及在會上投票。

今年，我們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會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升計票過程的效率。在辦理年會登記手續後，每位股東或其代表將獲分發一部手提投票器及一張個人化智能卡，以進行電子投票。請於年會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使用投票器。在年會開始前，我們將提供投票器的使用指示。

有關如何進行網上投票，請參閱「中電年會再創新猷！」一節。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安排

倘閣下為殘疾人士(定義見《殘疾歧視條例》)，並需要特別安排才能參與年會，請預先提供閣下的聯絡資料(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給我們，以方便跟進。我們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惟有關安排為不合理或將為異常困難則除外。

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如年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任何時間出現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公司可能會考慮將年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如確定押後年會，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股東亦可致電(852) 2678 8228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

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向股東發放載有有關資料的另一份公布。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7個淨日數發出。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年會，務請小心謹慎。

中電年會再創新猷！

今年，中電將開創股東周年大會的一項先河，我們首次為股東進行網上直播，讓股東除了可以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年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年會。據我們所知，這也是本港上市公司的一項創舉。

這是一項試驗計劃。(a)公司的登記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年會，他們可作出投票，並可於網上提問，而(b)公司的非登記股東將能以旁聽者身分在網上參與年會，他們不能投票，但也可在網上提問。

中電的網上年會可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點，以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我們已在向登記股東發出的信函中，提供登入詳情及資料。

紀念品

為感謝參與年會的股東，本公司已備有紀念品(數量有限)派發給出席股東。

親身出席年會(於香港嘉里酒店舉行)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他／她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或他／她所代表的股東人數，每人將**只會獲贈一份紀念品**，但亦需視乎紀念品數量而定。

敬請注意，為答謝股東出席中電舉辦的股東活動，我們送出紀念品只希望聊表心意。紀念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我們在舉辦另一項中電股東盛事「股東參觀中電設施活動」時，亦會準備類似的紀念品致送股東。如欲查詢該活動的詳情，請致電(852) 2678 6978或發送電郵至 shv@clp.com.hk 與我們聯絡。

參與2019年會的小貼士

新會場 — 今年年會將移師新會場舉行，我們鄭重建議閣下盡量在早上10時左右抵達會場並進行登記，年會將於上午11時準時開始！

交通指引 — 港鐵是市民常用的交通工具，最接近會場的地鐵站是黃埔站，從C2出口沿無蓋行人通道(沿船景街行然後轉至紅鸞道)步行約10分鐘即可抵達會場。

紀念品 — 我們為親身出席年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準備了一份紀念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網上年會 — 今年，股東可選擇親臨香港嘉里酒店的新會場，以傳統方式出席年會，亦可在網上出席或參與。

網上年會：登記股東 — 閣下可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年會、投票，並作出提問。

網上年會：非登記股東 — 閣下可以旁聽者身分參與，並可於網上提問，但不能投票。

登入網上年會資料：

網站 — <https://web.lumiagm.com>

下載手機軟件 — Lumi AGM

登入詳情 — 請參閱我們寄予股東的信函

用戶指南 — 請參閱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

Where is the AGM venue

年會會場位置圖

Kerry Hotel, Hong Kong
香港嘉里酒店

38 Hung Luen Road, Hung Hom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38號



MTR, Bus and Ferry Information

港鐵、巴士及渡輪資訊

Our AGM venue is conveniently serviced by the following public transport:

乘搭以下公共交通工具便可抵達我們的年會會場：

- MTR – Whampoa Station, take Exit C2 and walk for about 10 minutes
港鐵 – 黃埔站，從C2出口步行約10分鐘
- Bus/Mini Bus – Available stops at AGM venue doorstep for routes:
巴士／小巴 – 總站／分站臨近年會會場，路線包括：

Bus 巴士：3B, 7B, 15, 85S, 85X, 268B, 269B, 297, 297P

Mini Bus 小巴：13

- Ferry (from North Point) – Pier at AGM venue doorstep
渡輪（由北角出發） – 碼頭臨近年會會場

Ferry service between North Point Ferry Pier (off Kam Hong Street) and Hung Hom Ferry Pier (adjacent to Kerry Hotel) takes an approximated journey time of 8 minutes.

Ferries depart North Point at 23 and 53 minutes past the hour, first ferry departs 07:23.
Ferries depart Hung Hom at 5 and 35 minutes past the hour, first ferry departs 07:05.

渡輪航線往返北角碼頭（鄰近琴行街）及紅磡碼頭（鄰近香港嘉里酒店），每程約8分鐘。

北角碼頭渡輪於每小時的23分和53分開出，首班船為早上7時23分。紅磡碼頭渡輪於每小時的05分和35分開出，首班船為早上7時05分。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how to access our AGM venue, please contact us on (852) 2678 8228 or email: cosec@clp.com.hk.

如欲知悉前往我們年會會場的更多資料，請致電(852) 2678 8228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與我們聯絡。